

温岭市人民政府（通知）

温政发【1999】60号

关于印发《温岭市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太湖乡、大溪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特制订《温岭市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一日

温岭市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详见附图）。

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水库34.9米（吴淞高程）线以下的库区和取水泵房半径50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太湖水库分水岭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第三条 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不得低于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类标准，并符合GB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III类标准。

第四条 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计划、建设、公安、交通、水利、卫生、农业、林业、地质矿产等部门及太湖乡和大溪镇人民政府依据各自的职责，对太湖水库水源保护区实行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并有权对污染和损害水源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第六条 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损毁保护标志。

第七条 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 禁止向水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及有毒有害废液，严格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

(四)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船只、车辆、容器或其它包装物等；

(五) 禁止使用炸药、毒药在保护区内捕杀鱼类等动物。

第八条 各级保护区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一)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 禁止设置加油站或油库；

(三) 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四) 禁止规模养殖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距饮用水取水口周边200米半径水域内禁止网箱养殖和船只行驶；

(五) 禁止围垦造田或种植水上植物；

(六)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娱乐和游泳等其它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

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第九条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时，事故责任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报告当地供水、卫生防疫、环境保护、水利、地质矿产等部门和本单位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防止污染的扩大。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为太湖水库水源保护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或可能造成太湖水库水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温岭市太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略）